

证券代码：430474

证券简称：恒裕灯饰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何忠勇先生签订协议，交易内容为何忠勇先生为公司提供委托财务资助，2017 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全体董事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2017 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相关议案已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由于全体董事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何忠勇	财务资助	不超过 1500 万元
2	全体董事	担保	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何忠勇	惠城区碧水湾	-	-
敖紫薇	惠城区悦湖会	-	-
李先涛	惠城区义乌	-	-
李翠云	惠城区中信水岸城	-	-
彭崇光	惠城区双城国际	-	-

（二）关联关系

何忠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敖紫薇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先涛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翠云系董事、董事长助理；彭崇光系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与全体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以实际情况签订的最终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何忠勇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全体董事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均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须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全体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严重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